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翊倫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7  
電子信箱：aabc60117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0687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687178A00\_ATTCH1.PDF、068717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4906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及解釋令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